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2、4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裁定聲明不服（非屬同法第486條第6項之情形），應提起抗告，抗告人誤為異議，依同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如附件民事異議狀所載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2年度國字第9號國家賠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2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費裁定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

01 定，復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於同
02 年月17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核其內容係對上開補費裁定
03 聲明不服，應係提起抗告之意。惟上開補費裁定既不得提起
04 抗告，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即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
05 抗告人之抗告，要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
06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
08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1 法官 莊嘉蕙
12 法官 林筱涵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呂安茹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